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警婦隊字第 103303

731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犯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年度調偵字第 1344、1345 號緩起訴處分書，予以緩起訴處分

，緩起訴期間為 1 年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接獲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後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警婦隊字第 10330373100 號書函通知訴

願人，應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（婦幼警察隊）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，並自登記之日起每 6 個月向管轄大安分局防治組報到，為期 5 年；並接受警察機關實施每月 1 次之查訪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

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應以本府警察局名義通知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警婦隊字第 10430002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